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83
投诉人:	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Bitmain Technologies Ltd)
被投诉人:	Wynn Mining
争议域名:	<u><bitmine.site></u>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Bitmain Technologies Ltd)，地址为：香港中环毕打街 20 号会德丰大厦 11 楼。投诉人代理人是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首选联系人詹华伟，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电子邮箱 huawei.zhan@hankunlaw.com。

本案被投诉人为 Wynn Mining，地址为：95 Queensway,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Hong Kong，电子邮箱 wintradecap@gmail.com。

争议域名为 <bitmine.site>，注册商是 PDR Ltd. d/b/a PublicDomainRegistry.com，地址为：401, IT Building No 3, NESCO IT Park, NESCO Complex, Western Express b Highway, Goregaon (East), Mumbai – 400063 Maharashtra, India，联系邮箱：abuse@publicdomainregistry.com，compliance@publicdomainregistry.com。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7 月 28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

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文件。并于同日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PDR Ltd. d/b/a PublicDomainRegistry.com（以下简称“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并将此抄送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注册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提供了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时之被投诉人 Wynn Mining 为争议域名持有人和联系人，注册合同语言为英文。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提供相关注册信息并要求投诉人对投诉书作出修正，并表明，根据《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域名<bitmine.site>的注册协议使用了英文，因此，本案应以英文为程序语言。但投诉人申请提交之投诉书之部分内容、以及投诉附件之语言皆为中文，请投诉人就程序语言一事于 2023 年 8月22日或之前作出回应，并将由专家组作最后决定。投诉人在收到相关注册信息后，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按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对投诉书作出修正。同日，投诉人向中心表示，投诉人希望选择中文作为本案的程序语言。如被投诉人持不同意见，投诉人将尊重专家组的决定。

2023 年 8 月 2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审查合格通知及会将有关投诉转发给被投诉人，并按照《规则》和《政策》展开程序。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英、中文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电子邮箱：wintradecap@gmail.com 和 postmaster@bitmine.site）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并就程序语言一事于 2023 年 8月28日或之前作出回应。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拟定专家发出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 年 9 月 1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及选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苏国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留意到投诉人提供的若干证据的语言或文字为中文，

投诉人亦提出以中文为程序语言，专家组将对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作最后决定。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3 年 9 月 27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 11(a)条，就程序所使用语言之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域名<bitmine.site>的注册协议使用了英文，因此，本案应以英文为程序语言。

投诉人希望选择中文作为本案的程序语言。投诉书是以中文书写。中心香港秘书处以英、中文电邮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并就程序语言一事于 2023 年 8月28日或之前作出回应。然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就程序语言一事提交任何回应。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之地址表示被投诉人是位于中文及英文均是法定语文之香港。专家组根据本案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认为以中文为本案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是符合程序效益和程序公义。据此，专家组决定本案行政程序为中文。

4.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大陆科技有限公司(Bitmain Technologies Ltd)，地址为：香港中环毕打街 20 号会德丰大厦 11 楼。本案投诉人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投诉人代理人是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首选联系人詹华伟，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电子邮箱 huawei.zhan@hankunlaw.com。

投诉人是“BITMAIN”商标的权利人，已在多个国家、地区注册上述商标，简要列举如下：

#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域
1.	BITMAIN	40201504948W	9	2015.03.24	新加坡
2.	BITMAIN	40201504949X	36	2015.03.24	新加坡

#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域
3.	BITMAIN	40201504951W	42	2015.03.24	新加坡
4.	BITMAIN	013913521	9、36、42	2015.08.31	欧盟
5.	BITMAIN	4884613	9	2016.01.12	美国
6.	BITMAIN	4980879	42	2016.06.21	美国
7.	BITMAIN	16620637	36	2016.05.21	中国大陆
8.	BITMAIN	16620401	9	2016.05.21	中国大陆
9.	BITMAIN	16660721	42	2016.05.21	中国大陆
10.	BITMAIN	718190	9、35、36、 41、42	2018.06.29	瑞士
11.	BITMAIN	6115174	9、35、36、 42	2019.01.18	日本

被投诉人为 Wynn Mining，地址为：95 Queensway,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Hong Kong，电子邮箱 wintradecap@gmail.com。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bitmine.site>。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表示，根据《政策》规定，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本案程序，因为：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和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表示，投诉人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今合法存续。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早在 2013 年成立，是全球领先的科技公司，其产品包括算力芯片、算力服务器、算力云，主要应用于区块链和人工智能领域。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新加坡、美国等地均设有经营地点。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就“Bitmain”、“比特大陆”、“BITMAIN”等标识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在先商标权、在先商号权、在先域名权等相关权益。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持有“BITMAIN”等标识的对应注册商标，且自 2013 年以来就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新加坡、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持续使用“Bitmain”、“BITMAIN”、“比特大陆”等标识作为其商号。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的域名（bitmain.cn）早在 2013 年注册，并且持有至今。投诉人及其“Bitmain”品牌在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内，在全球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曾获多轮融资并曾多次获得入选 2019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2019 胡润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2020 胡润中国芯片设计 10 强民营企业、全球 Silicon 100 榜单、2020 世茂海峡·胡润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排行榜、苏州高新区·2020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等榜单的境内外荣誉。投诉人的 Antminer 计算机产品为业界领先的产品，占据全球市场的大部分份额，曾被多个境内外媒体评为头部产品。

投诉人亦表示，争议域名<bitmine.site>的主体部分包含了投诉人“Bitmain”标识的显著识别部分“bit”，并附加与投诉人经营业务有直接关联性的单词“mine”，容易引发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并且，被投诉人在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BITMAIN”、“BITMAIN”商标，从事与投诉人“BITMAIN”品牌计算机产品关联度极高的 CLOUD MINING 业务，表明其意在通过争议域名指向（target）投诉人的商标，容易引发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根据 WIPO OVERVIEW 3.0 第 1.15 条，某些情况下，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内容也是专家组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时所考虑的要素，即，表面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寻求通过争议域名指向（target）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误认。先前的 UDRP 案例已表明，争议域名包含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或部分内容，且所指向的网站内容表明被投诉人试图通过争议域名指向投诉人的商标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含有其他词语，应认定该域名与商标混淆性近似。例如：

(以下案例仅供英文:)

- WIPO Case No. DIO2022-0015, MEDGRUPO vs. <medvideos.io>: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consists of a partial reproduction of the Complainant’s trademark, with the addition of the term “videos”. Furthermore, the use of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in connection with a webpage offering the Complainant’s online courses without authorization with the reproduction of the Complainant’s logo affirms that the Respondent seeks to target the Complainant’s trademark, and confirms a finding of confusing similarity between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and the Complainant’s trademark.
- WIPO Case No. D2021-3109, KAPORAL vs. <kaposoldes.online>: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consists of the partial reproduction of the Complainant’s KAPORAL trademark, with the addition of the French generic term “soldes” (“sales”). Furthermore, the use of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in connection with a webpage purportedly selling the Complainant’s products and reproducing the Complainant’s logo affirms finding of confusing similarity between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and the Complainant’s trademark.

投诉人主张，除上述 2 个案例外，WIPO Case No. 2022-0216（ONLYFANS vs. <leakedonly.com>）、WIPO Case No. D2019-1359（HEATSTICKS, HEETS vs.<heatuae.com>）、WIPO Case No. D2023-1623（NINE WEST, NINE & CO vs. <ninediscount.com>）等在先案例中专家组亦表达了上述观点，可资参考。

投诉人认为，本案中，争议域名<bitmine.site>的主体部分为“bitmine”，其中，“bitmine”包含了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商号及域名主体部分的显著识别部分“bit”，其后附加的单词“mine”与投诉人所经营产品有直接关联关系，是被投诉人刻意用来制造混淆的元素，无法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ITMAIN”标识有效区分开；顶级域名“.site”也无法排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及域名主体部分存在混淆的可能性。并且，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从事 CLOUDING MINING 业务，直接使用投诉人的“BITMAIN”、“BITMAIN”标识，表明其故意通过争议域名指向投诉人的商标，试图引导相关公众混淆误认，进一步印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商号、关联公司名下在先域名主体部分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极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显而易见的是：

- (1)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远晚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最早使用、注册“Bitmain”、“BITMAIN”商标及<bitmain.cn>域名的时间。
 - (2)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对外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与“Bitmain”、“BITMAIN”相关的商标、商号或域名。
-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如下：

一、被投诉人在必然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Bitmain”、“BITMAIN”等标识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鉴于域名注册的简单易行，并且在申请域名之时没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作为域名注册人本身在注册域名之初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对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尤其是可以简单查知的商标权利。只有经过基本检索并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的注册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不能排除域名注册行为本身的恶意。（参见之宝制造公司[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 v. huangyang Case No. CN-1400815）。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没有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较强的恶意。

此外，如前所述，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就“Bitmain”、“BITMAIN”等标识享有在先商号权、在先商标权、在先域名权等在先权益。并且，投诉人的“Bitmain”、“BITMAIN”等标识属于臆造标识，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名称缩写“比特大陆”对应，并非普通英文词汇，而是具有极强的独创性、显着性，且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已经形成极高的国际知名度。本案中，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远晚于投诉人“Bitmain”、“BITMAIN”等商标及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bitmain.cn>域名的注册日期和使用时间。由此可知，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必然已经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益的“Bitmain”、“BITMAIN”等知名标识，但仍然选择注册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及其关

联公司享有在先权益的前述标识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bitmine.site>，极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造成混淆，存在较强的恶意。

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导致相关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系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开设的官方网站，属于假冒投诉人身份、故意误导相关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的典型情形，构成恶意使用。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包含了投诉人的“Bitmain”、“BITMAIN”等标识的显着识别部分“bit”，其后附加的单词“mine”与投诉人所经营产品有直接关联关系，本身已经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在此前提下，被投诉人为假冒投诉人身份还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

- (a) 使用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利的“Bitmain”、“BITMAIN”等商号、标识和域名完全相同的名称及标识；
- (b) 宣称提供所谓“CLOUD MINING”业务，与投诉人主营业务区块链计算机硬件产品有直接关联；
- (c) 在网站顶部显着标识“Powered by BITMAIN”及底部版权声明“©2022 BITMAIN All rights reserved”均直接指向投诉人。

三、综上，被投诉人必然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Bitmain”、“BITMAIN”等标识，但仍注册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前述标识混淆性近似的域名<bitmine.site>，构成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在此前提下，被投诉人还通过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突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商号、产品名称，经营与投诉人主营的计算机销售业务有直接关联的业务等方式，假冒投诉人身份以误导和引诱公众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以获取非法商业利益，构成恶意使用。因此，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上之文件，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bitmain”系列商标或标记多地取得的商标注册多年，且通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通过对“bitmain”系列商标或标记多年来的使用，投诉人之“bitmain”的系列商标在多地范围内已具备极高知名度。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这些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专家组因此接纳及认同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bitmine.site>由作为顶级域名的“.site”，部份仅是描述性质之一般互联网顶级域名所组成之部份，不具有识别性。对互联网使用者而言，争议域名的显着部分“bitmine”这显着部分。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以其“bitmain”系列商标或标记所包含的“bit”部份附加与投诉人经营业务有直接关联性的单词“mine”，并且，被投诉人在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BITMAIN”等商标，而从事与投诉人“BITMAIN”品牌计算机产品关联度极高的 CLOUD MINING 业务，是容易引发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也表明其意在通过争议域名指向投诉人的商标，容易引发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专家组亦注意到被投诉人对这些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专家组因此接纳及认同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此外，专家组亦认为“bitmine”与“bitmain”从外形和发音上也有着一定程度的近似性，对互联网使用者足以导致混淆。

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bitmine.site>与投诉人的“bitmain”系列商标或标记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因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i) 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专家组亦认为，依据投诉人之主张和文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这些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专家组接纳及认同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名称是“Wynn Mining”，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9 日，晚于投诉人的“bitmain”系列商标或标记被注册的日期。

专家组认为，没有任何证据可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仅是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与“bitmine”没有任何关联。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ii) 项中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第 4 (a)条(iii)项，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ii)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iii)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iv) 其他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均具有恶意。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在必然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Bitmain”等

标识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以其“bitmain”系列商标或标记所包含的“bit”部份附加与投诉人经营业务有直接关联性的单词“mine”，并且，被投诉人在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BITMAIN”等商标，而从事与投诉人“BITMAIN”品牌计算机产品关联度极高的 CLOUD MINING 业务，是容易引发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也表明其意在通过争议域名指向投诉人的商标，容易引发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而在网站顶部显着标识“Powered by BITMAIN”及底部版权声明“©2022 BITMAIN All rights reserved”，均是直接指向投诉人。专家组亦注意到被投诉人对这些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专家组因此接纳及认同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身处中国，而“bitmine”本身没有明显意义，也不是日常用字、用词，或被投诉人的名字。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在明知<bitmine.site>与投诉人的“bitmain”商标或标记有所对应的情况下，将其注册为域名，该行为本身就足以说明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iii) 项中的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基于现有陈词和证据，投诉人成功证明《政策》第 4(a) 条所列出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及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根据《政策》及《规则》，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bitmine.site>应当转移给投诉人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Bitmain Technologies Ltd)。



专家组：苏国良 (Gary Soo)
独任专家

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于香港